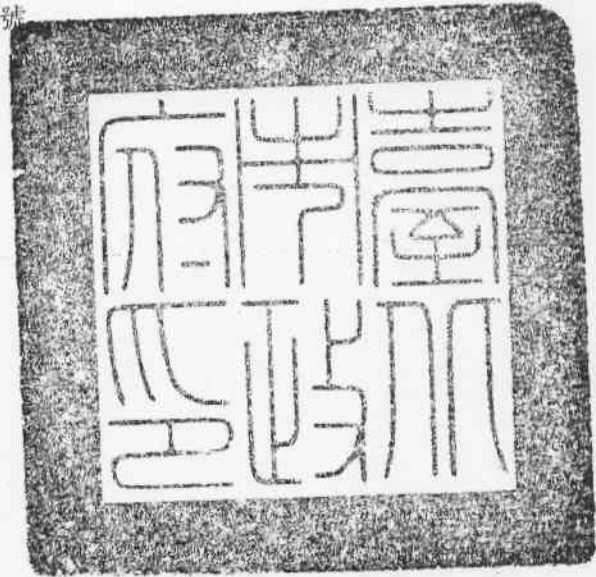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530277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前南菜園日式宿舍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前南菜園日式宿舍」為本市市定古蹟：

(一)古蹟名稱：「前南菜園日式宿舍」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81巷4號、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2巷2、4號。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、牯嶺街81巷4號日式宿舍古蹟本體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36建號），定著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468(部分)及468-4地號土地。

2、南昌路2段2巷2、4號日式宿舍古蹟本體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40建號），定著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
段2小段471部分地號土地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1、日據時期透過都市計畫設置公務員宿舍，提供當時日本人來臺之政經文教人員居住，本區為南菜園日人宿舍區之一部分，住宅多以南北向規劃，有單棟與雙併式，前後有庭院，植栽茂盛、環境優美，保存日據時期公務員宿舍群之特色，建築規模呈現出不同等級之宿舍，乃臺北市發展歷史上，作為日本殖民統治者居住區的重要證據。

2、為大型雙併日式宿舍，保存日式宿舍之群體格局特色，呈現出日據時期階級分明之住居概念與當時金融單位宿舍之優越性。



3、建築型式與構造顯示出適合臺灣氣候之做法，包括紅磚砌通氣孔、門廊、簷廊、高天花等，建築構造與內裝保存原有精緻作工，包括天花、「欄間」、「床之間」、「雨戶袋」等。庭園空間、紅磚圍牆與大門，顯現出當時宿舍建築的環境景觀特色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馬英九